《蕲县镇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全镇统一部署要求，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全面抓好秋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蕲县镇成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发动、检查、指挥调度、情况汇总、问题通报等工作，确保此次工作有效开展、取得实效。

组 长：代红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德刚（副镇长）

副主任：杜正奎（镇人大主席）

副主任：袁星辰（镇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于 彪（镇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戴金海（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副主任：姬道旭（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主任：周凡凡（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副主任：彭毛妮（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主任：孟 浩（镇人大副主席）

副主任：苗凤云（副镇长）

副主任：刘惠贞（副镇长）

成 员：张小祥（镇派出所所长）

成 员：张春鹏（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成 员：王海涛（镇城建所所长）

成 员：王 兵（规划中队队长）

成 员：代心权（镇供电所所长）

成 员：王建启（镇文广站站长）

成 员：李 响（镇卫生院院长）

成 员：韩玺勇（镇中心校校长）

成 员：李 刚（镇祁南矿学校校长）

成 员：王 鹏（镇民政所所长）

成 员：张 超（镇水利站站长）

成 员：汪 浩（镇农综中心主任）

成 员：李宇宙（许寨村书记）

成 员：王成虎（白安村书记）

成 员：刘惠贞（忠陈村书记）

成 员：刘会芹（白陈村书记）

成 员：王小波（戴庵村书记）

成 员：张店锋（大江村书记）

成 员：王云平（刘圩村书记）

成 员：张敬磊（团结村书记）

成 员：张春艳（袁小寨村书记）

成 员：曹 娟（周王村书记）

成 员：徐跃飞（徐桥村书记）

成 员：王 涛（蕲县村书记）

成 员：滕光英（邱元村书记）

成 员：邱培君（灯塔村书记）

蕲县镇消防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日常工作由副镇长王德刚负责，各班子成员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专班下设办公室，徐玉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步骤

（一）广泛部署发动（2024年11月4日前）。各村、镇直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排查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检查事项、责任分工，召开会议部署发动。

（二）集中检查整治（2024年11月5日至12月25日）。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深入各类场所开展执法检查，严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整改难度较大的，要提请上级部门挂牌督办、协调解决，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

（三）全面总结提高（2024年12月26日至12月29日）。各村、镇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步工作，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四、整治范围

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院、宾馆、商场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和“厂中厂”、员工宿舍、学生宿舍、群租房、“三合一”、“九小场所”等“小火亡人”多发场所。

五、整治重点

（一）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

1.“五实N岗”标准化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行政管理团队、技术管理团队、灭火疏散团队、技术处置团队，未落实全员“一岗双责”。

2.未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未每月分析研判火灾风险并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填报台账记录表。

4.未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重点排查违规动火动焊等危险作业和违规住人。

（二）单位场所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未严格落实动火动焊等危险作业施工审批制度。

2.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员工不会使用消火栓，未留存培训档案照片。

3.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保安、护工、宿管员、商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5.医院、养老院、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未安排夜间专人值守，不具备夜间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6.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物业），加强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管理，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

7.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三）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疏散楼梯数量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5.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

6.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四）防火分隔不满足要求。

1.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

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

3.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4.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五）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损坏。

1.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2.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六）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1.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2.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装饰装修。

3.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七）未建立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1.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2.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员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八）违规住人。

1.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2.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3.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4.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5.居住区域内违规设置冷库。

6.每层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或建筑层数超过四层或住宿人员超过10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九）电源火源管控不到位。

1.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

2.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4.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5.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充电，或者飞线充电。

6.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7.营业（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8.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瓶装液化气罐等。

9.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10.施工期间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1.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未落实报告、审批程序，未告知其他单位。

六、任务分工

全镇上下要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立即对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专题分析研判，找准最不放心、最不托底的区域或场所，因地制宜，部署安排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发动辖区民警、村两委成员、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常态化开展群租房、“三合一”、“九小场所”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对存在重点整治情形的逐一登记造册，摸清风险底数。各村、镇直各部门11月底前列出整改清单，倒排工期、挂图推进；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向镇领导小组提出挂牌申请，挂牌督办，发动各行业部门群策群力共同解决。

镇直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一次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找准突出风险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约谈提醒，通报形势、提示风险、讲清责任、教会防控，同时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场所底数、隐患、整改“三清单”，落实“一场所一对策”精准治理。镇卫生院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跟踪督促整改火灾隐患；镇城建所牵头负责施工工地、工棚宿舍等场所以及农村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镇中心校、祁南矿学校负责各类学校宿舍、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托管机构的排查整治；镇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镇派出所牵头负责商超、宾馆、KTV、网吧、浴池、服装加工厂等场所的排查整治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镇安全办要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主动接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咨询，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镇市监所、自规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其他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对照整治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消防工作职责。

七、工作措施

（一）统筹开展专项治理。各村、镇直各部门要统筹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镇安全办充分发动相关行业部门和基层末端力量，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检查，督促指导各类场所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升安全水平。

（二）强化消防宣传培训。各村、镇直各部门要科学指导各类场所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根据不同场所火灾风险，明确各岗位员工需要掌握的消防技能，能够扑救本岗位发生的初起火灾，具备组织疏散和自救逃生能力，新入职员工必须培训后上岗。

（三）加强应急救援演练。蕲县镇专职消防站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开展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发现火情及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切实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村、镇直各部门要时刻保持“睁眼睡觉”的警觉性，牢固树立“隐患未消除等同事故”的理念，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自觉对标对表上级决策部署，将其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检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扎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镇党政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各村书记要亲自部署、带头推进、一线排查、现场督导，全力抓好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加强工作调度，逐步推进实施。各村、镇直各部门要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场所和重点情形，进一步明确检查重点和工作要求，对照《主要消防风险情形》（附件1），切实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建立底数清单《“厂中厂”、群租房、“三合一”和“九小场所”底数清单》（附件2），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隐患场所台账》（附件3），逐一列出整改措施，推动限期整改到位。各村、镇直各部门把《重大风险隐患场所台账》，每月22日前报镇消防委办公室。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追责问责。镇政府主要领导定期研判消防形势、定期带队检查督导、定期调度消防工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诫勉谈话、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整治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一进行责任倒查。

各村、镇直各部门每月24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12月2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1.主要消防安全风险情形

附件：2.“厂中厂”、群租房、“三合一”和“九小场所”底

附件：2.数清单

附件：3.重大风险隐患场所台账

附件1

|  |
| --- |
| 主要消防安全风险情形 |
| **重点排查内容** | **主要风险清单** |
|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落实 | 未完善“五实N岗”标准化管理体系；未建立行政管理团队、技术管理团队、灭火疏散团队、技术处置团队；未落实全员“一岗双责”。 |
| 未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未分析研判本单位的消防风险并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填报台账记录表 |
| 未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重点检查违规动火动焊等危险作业、违规住人和外包外租各方责任落实情况等 |
| 管理责任落实 | 未落实动火动焊等危险作业施工审批制度 |
| 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应急疏散演练；所有员工是否会使用消火栓并留有培训档案照片 |
| 未对新入职的员工开展岗前培训，了解并掌握消防安全“一懂三会” |
| 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并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 保安、护工、宿管、商管等人员不熟悉安全出口并具备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
| 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等重点场所未安排夜间专人值守并具备夜间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物业）并加强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管理；未明晰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
| 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 |
| 应急疏散 | 存在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
| 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存在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 存在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 |
| 存在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
| 防火分隔 | 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 |
| 存在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 |
| 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
| 消防设施设备 | 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
|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 |
| 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
|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
|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装饰装修 |
|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
| 初期火灾扑救 | 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
|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
| 违规住人 |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
| 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
|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
| 居住区域内违规设置冷库； |
| 每层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或建筑层数超过四层或住宿人员超过10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 电源火源管控 | 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或违章带负荷拉、合闸 |
|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
|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 |
|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
|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充电或者飞线充电 |
| 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
| 营业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
| 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瓶装液化气罐等 |
|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 施工期间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

附件2

“厂中厂”、群租房、“三合一”和“九小场所”底数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统计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m2） | 层数 | 类型（“厂中厂”、群租房、三合一、九小场所） | 居住人数 | 排查人 | 镇街负责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6 |  |  |  |  |  |  |  |  |

附件3

重大风险隐患场所台账

**单位： 填表人： 统计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责任人 | 重大风险隐患情形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场所具有重大风险隐患，应据实填写，否则留空。重大火灾隐患均为重大风险隐患，隐患虽然未达到重大火灾隐患标准，但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也应当填写。